

# 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6 次齋長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8 日（五）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學生住宿組鄭淑玲組長

紀錄：陳美霏

出席：明平齋郭承恩齋長、清齋唐梧遷齋長、華齋許睿宇齋長、新齋（女）邱淇郁齋長、新齋（男）柯柏陵齋長（陳明揚樓長代理）、義齋楊雲安齋長、誠齋蘇驛齋長（陳宥均樓長代理）、學齋項諱苡齋長、鴻齋陳愷翎齋長（缺席）、仁齋陳奕宏齋長（黃馨瑩樓長代理）、信齋（AB 棟）陳韻珊齋長、實齋黃彥宸齋長（缺席）、碩齋李沛恩齋長（曹淵植副齋長代理）、儒齋楊采霏齋長（缺席）、禮齋（含信齋 C 棟）歐陽廷相齋長（缺席）、文齋洪語晴齋長、雅齋閔紫婕齋長（缺席）、慧齋張汧窈齋長、靜齋林語涵齋長、迎曦軒吳佩昀齋長、崇善樓（含掬月齋）陳禹秀齋長、鳴鳳樓沈利倩齋長（請假）、樹德樓簡翌軒齋長（徐暉翔樓長代理）

列席：生活輔導組姜乃榕組長（蔡莉瑩股長代理）、生活輔導組胡志炎、學生住宿組朱盈璇、學生住宿組楊志方、學生住宿組劉有成、學生住宿組陳潔瑩、學生住宿組林怡卿、學生住宿組何紹農、學生住宿組熊慎敬（請假）、學生住宿組吳思儀、學生住宿組陳美霏、學生會代表沈明頡（缺席）、學生會代表李孟澤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學生住宿組報告

#### （一）宿舍專案

##### 1. 南大校區整體改善方案（楊小姐）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崇善樓浴室整修工程(初步估價已完成，細部討論進行中，將上公文簽簽准後進行上網招標，預計 115 年完成)</li><li>● 崇善樓及樹德樓公共廚房增置(已完成)</li><li>● 掬月齋讀書空間設置(已完成)</li><li>● 鳴鳳樓交誼廳改善工程(已完成)</li><li>● 南大校區冷氣更新工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崇善樓廁所整修工程</li><li>● 崇善樓及樹德樓鋁門窗更新工程(已進行估價)</li><li>● 南大校區共同生活中心規劃工程(預計 116 年暑期施作，鳴鳳樓及樹德樓 1 樓)</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南大校區共同生活中心規劃工程</li><li>● 鳴鳳樓及迎曦軒床位低密度化工程(老舊宿舍是否能以土木工程減床，後續將請結構技師評估)</li></ul>

#### （二）業務辦理情形

##### 1. 宿舍區影像調閱申請（劉先生）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共 10 件，物品不見 7 件、私自移動或佔用公共設備 2 件、製造噪音 1 件。

## 2. 住宿申請相關（林小姐）

- (1) 舊生暑宿繳費：5月7日至5月12日。
- (2) 舊生空床位異動申請：5月15日至5月19日。
- (3) 舊生床位互換申請：5月20日至5月27日。
- (4) 舊生空床位異動結果公告：5月21日。
- (5) 研究所本國新生住宿申請(含暑宿)：5月21日至5月28日。
- (6) 舊生暑宿候補：5月21日至5月28日。
- (7) 關懷寢室舊生住宿申請：5月21日至5月28日。
- (8) 研究所本國新生學年及暑期、暑宿候補、寢室暑期住宿床位公告：6月3日。
- (9) 舊生暑宿候補、關懷寢室及研究所新生暑宿繳費：6月4日至6月8日。
- (10) 研究所及大學部第一次候補申請：6月12日至6月17日。
- (11) 研究所及大學部第一次候補床位公告：6月23日。

## 3. 期末慰問辦理（林小姐）

- (1) 期末慰問時間為辦理日期：115年6月1日起至115年6月12日止。
- (2) 活動前請先告知齋舍承辦人辦理活動時間，活動請齋長代墊費用(並按照齋費使用注意事項核銷)。
- (3) 活動期間請拍照記錄並在經費核銷之前寄至各承辦人信箱如下：  
 明齋、平齋、清齋陳潔瑩小姐(chychen@mx.nthu.edu.tw)  
 鴻齋劉有成先生(yucliu@mx.nthu.edu.tw)  
 新男齋、仁、實、華、碩、誠、信C、禮齋何紹農先生(hosn@mx.nthu.edu.tw)  
 新女齋、雅、文、靜、慧、信AB齋熊慎敬小姐(hsiung@mx.nthu.edu.tw)  
 學、儒齋林怡卿小姐(linyiching@mx.nthu.edu.tw)  
 南大校區楊志方小姐(cfyang@mx.nthu.edu.tw)
- (4) 活動可分一天或兩天辦理若一天辦理活動採購金額(與同一家採購)超過一萬元，請廠商於期末慰問活動前先開正式估價單，並至住宿組各承辦人填寫採購申請單。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慰問分配金額					
區別	部別	住宿性別	齋別	分配人數	總經費
一二區	大學部	男生	華齋	124	7,440
	大學部	男生	新齋	210	12,600
	大學部	女生	新齋	240	14,400
	大學部	男生	義齋	170	10,200
	大學部	男生	誠齋	180	10,800
	研究所	男生	平明齋	120	7,200
	研究所/大學部	男女生	鴻齋	240	14,400
	研究所	女生	學齋	210	12,600
	研究所	男生	清齋	320	19,200
	大學部	男女生	仁齋	167	10,020
	大學部	女生	信AB	136	8,160
	大學部	男女生	實齋	210	12,600

	大學部	男生	禮齋	260	15,600
	大學部	男生	信 C		
	大學部	男生	碩齋	215	12,900
	研究所/大學部	女生	儒齋	250	15,000
三區	大學部	女生	文齋	197	11,820
	大學部	女生	慧齋	105	6,300
	大學部	女生	靜齋	116	6,960
	大學部	女生	雅齋	268	16,080
南大	大學部	女生	鳴鳳樓	100	6,000
	研究所/大學部	女生	崇善樓	220	13,200
	研究所	女生	掬月齋		
	大學部	女生	迎曦軒	160	9,600
	研究所/大學部	男生	樹德樓	360	21,600

#### 4. 進退宿作業 (何先生)

齋長需協助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114 下退宿、學年異動暑期及 115 上入住、暑期異動學年日期如下表，先前已寄信請齋長統整各自齋團隊同學出席時間，請於 5 月 11 日中午 12 時前回傳承辦人信箱。

	114 學年度		115 年		115 學年度		備註	
	學年 退宿日	轉暑期 異動日	暑期 退宿日	轉學年 異動日	舊生 入住日	新生 入住日		
舊生齋	6/26	6/28	8/21	8/23	8/24	--	一區	明平、清、誠、華、 學、鴻
							二區	信、碩、儒
							三區	雅、靜、慧
							南大	樹德樓、迎曦軒、 崇善樓 (掬月齋)
新生齋	6/26	6/28	--	--	8/24	8/30 8/31	一區	義、新
							二區	禮、仁、實
							三區	慧、文
							南大	樹德樓、鳴鳳樓

#### (三) 已完成工程項目

##### 1. 交誼廳沙發桌椅更換 (各承辦人)

齋舍	完工照片	
雅齋		
碩齋		

(四) 預定辦理工程進度

編號	項目	最新進度
114-1-1	文齋浴廁整修工程 (陳小姐)	<p>現階段工程內容主要如下，預計5月底完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鋪設曬衣場牆面及洗手台塗料</li> <li>2. 裝設浴廁鋁窗、五金零件、馬桶</li> <li>3. 即將進場安裝浴廁搗擺</li> </ol> <p>電梯側浴廁工程規劃於暑假開工。</p>
114-1-2	仁齋、實齋無障礙改善工程 (劉先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位於電梯基座上方的多條線路已於4月29日完成遷移，本案原訂將進行土建開挖及鋼構工程，考量學生作息需求，從5月1日起暫停施工到本學期期末考結束，並於6月15日復工，該處原保留較窄的通道，因工程需求，必須予以封閉，請改道通行。</li> <li>2. 考量施工處通道搬遷較不便，故仁實齋同學本學期及暑期床位異動日，由原訂6月28日延長至6月30日，提供三天彈性搬遷期間，建議可依個人情況擇日辦理，以避開集中時段，減少現場壅擠情形。</li> </ol>

編號	項目	最新進度
		3. 另配合書院新生及一般新生入住，8月21日至9月1日暫停施作，於9月2日起續行施作。
114-1-3	善齋無障礙改善工程 (劉先生)	暫無新進度。
114-1-4	學齋、儒齋、新齋電梯 更換進度 (何先生)	1. 學、儒齋電梯併入無障礙改善案內，由營繕組分案向教育部提案。 2. 新齋電梯由日立永大電梯報價四部共920萬，簽文已核准，待營繕組協辦招標事務。
114-1-5	義齋外牆整修工程 (陳小姐)	營繕組將於5月完成工程採購公告等相關程序，預計最快6月可開工。
114-2-1	樹樓樓鋁門窗改善工程 (楊小姐)	5樓三角區落地窗更新三窗。
114-4-1	齋舍交誼廳改善美化工 程(各承辦人)	陸續更新中。

## 二、生活輔導組報告

(一) 學生宿舍事件處理：(115年2月1日至115年5月3日)

1. 宿舍問題協處共47件：

(1) 事件類型：一般事件24件、安寧19件及設備故障4件。

(2) 依宿舍別：

齋舍	明	平	誠	清	鴻	學	華
件數	1	3	0	7	3	2	0
齋舍	義	新	善	儒	信(AB)	信(C)	碩
件數	0	0	0	1	2	2	1
齋舍	禮	仁	實	文	靜	慧	雅
件數	2	2	5	0	0	0	1
齋舍	崇善	樹德	迎曦	掬月	鳴鳳	其他	
件數	2	1	0	0	0	12	

2. 宿舍違規扣點共2件2人次：

(1) 違規情形：

編號	違規情形	扣點	件數	人次
1	宿舍區內製造噪音	2.5	1	1
2	刊登酬勞金錢交易宿舍權	15	1	1
合計			2	2

(2) 依宿舍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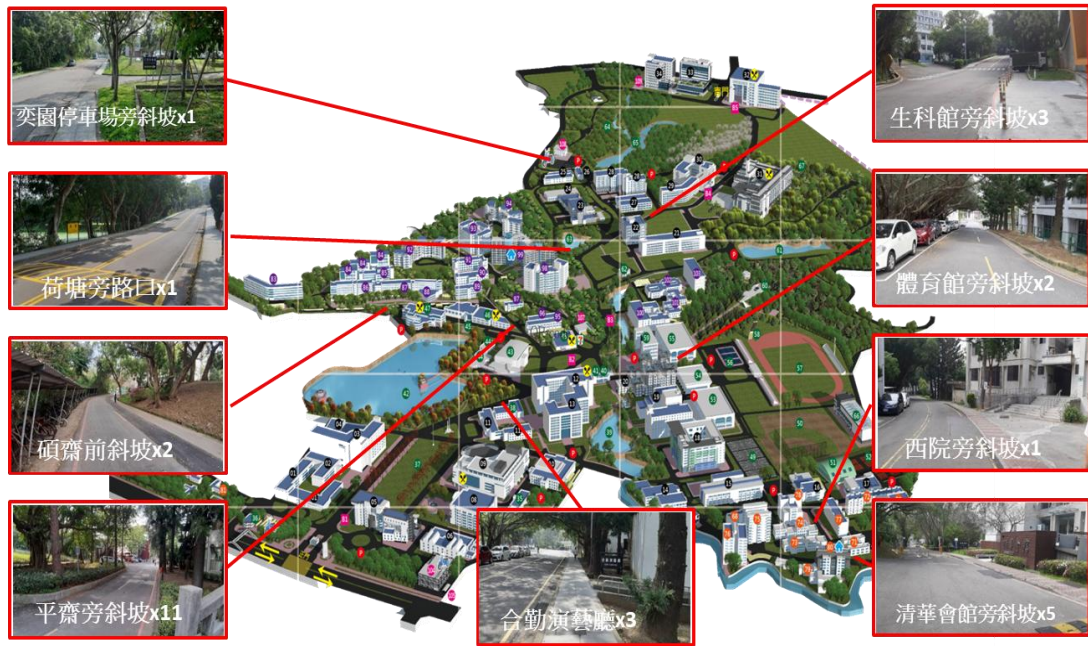
齋舍	明	平	誠	清	鴻	學	華
件數	0	1	0	0	0	0	0
人次	0	1	0	0	0	0	0
齋舍	義	新	善	儒	信(AB)	信(C)	碩
件數	0	0	0	0	1	0	0

人次	0	0	0	0	1	0	0
齋舍	禮	仁	實	文	靜	慧	雅
件數	0	0	0	0	0	0	0
人次	0	0	0	0	0	0	0
齋舍	崇善	樹德	迎曦	掬月	鳴鳳		
件數	0	0	0	0	0		
人次	0	0	0	0	0		

- (二) 宿舍安寧：近期宿舍區屢見安寧事件，請各齋長加強宣導，團體生活應相互尊重，以維住宿品質；室友間作息、相處模式不同時，先自行與對方溝通，若屢勸不聽再請齋教官居中協調。
- (三) 系所輔導：現行由校安人員兼任學輔老師，將於本學期末結束實施兩年以來的院系駐點工作，後續若有需求仍可前往生輔組尋求教官協助，服務不中斷。另外，生輔組二名學輔社工師自6月起採日夜班輪值以延長服務時段。期能透過專業分工，由校安人員與學輔社工師專業緊密協作，以構築更為嚴密且具溫度的校園安全防護網。
- (四) 校園安全宣導：
1. 菸害防制：



2. 交通安全：110-115 年自行車滑板車危險路段一覽圖



3. 反毒宣導：



#### 4. 反霸凌：



##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第3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校學務處整體服務體系整併及組織調整方向，生活輔導組原訂之「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學長姐及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廢止案，業經115年3月4日學務會報討論通過；另同步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以統整新生定向輔導相關人力配置與運作機制。
- (二) 本案第3條第7款配合前揭修正，相關用詞統一修正為「新生服務團隊」。
- (三)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1】。
- (四) 本案擬經本次齋長會議討論通過後，續送宿委會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結論：經投票表決，與會齋長共16人，16人同意，本修正案通過，續送宿委會核定後實施。

二、案由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10、12、14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115年4月17日114學年度第5次齋長聯席會議決議，為提升樓長擔任意願，刪除第14條房型限制規定，使其住宿房型不受限制。
- (二) 為維持齋團隊權益一致性，併同修正第10條及第12條，取消齋長與副齋長之房型限制
- (三)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2】。
- (四) 本案擬經本次齋長會議討論通過後，續送宿委會審議通過，並由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結論：經投票表決，與會齋長共16人，16人同意，本修正案通過，續送宿委會審議通過，並由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三、案由三：新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清齋A、B棟十樓寢室借用管理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為有效管理清齋 A、B 棟十樓寢室資源並確立分配標準，特訂定本規定。
- (二) 檢附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3】。
- (三) 本規定擬經本次齋長會議討論通過後，續送宿委會審議通過，並由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結論：經投票表決，與會齋長共 16 人，15 人同意，本修正案通過，續送宿委會審議通過，並由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壹、臨時動議

貳、散會 (12:40)

## 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資格：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取得優先住宿資格，資格分述如下：</p> <p>一、校隊及學生會成員：校隊為本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及課外組之梅竹代表隊社團；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成員，名單由體育室及課外組提供。</p> <p>二、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p> <p>三、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p> <p>四、當年度卸任齋長：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p> <p>五、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p> <p>六、原住民：提供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記事）。</p> <p>七、新生服務<u>團隊</u>：依「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u>團隊實施要點</u>」辦理。</p> <p>八、公費生。</p> <p>九、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所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名單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p> <p>十、轉學生：限每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者。</p>	<p>第三條 資格：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取得優先住宿資格，資格分述如下：</p> <p>一、校隊及學生會成員：校隊為本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及課外組之梅竹代表隊社團；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成員，名單由體育室及課外組提供。</p> <p>二、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p> <p>三、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p> <p>四、當年度卸任齋長：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p> <p>五、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p> <p>六、原住民：提供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記事）。</p> <p>七、新生服務<u>輔導方案之學長姐</u>：依「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u>學長姐及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u>」辦理。</p> <p>八、公費生。</p> <p>九、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所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名單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p> <p>十、轉學生：限每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p>	<p>依 115 年 3 月 4 日學務會報決議，配合生活輔導組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廢止「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學長姐及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故修訂第 3 條第 7 款。</p>

<p>十一、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由運動科學系提供名單。</p> <p>前項「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及「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的優先住宿資格總名額上限為總床位數之百分之三，人數不包含大一、大二及研二學生之住宿名額，詳如附表。</p>	<p>者。</p> <p>十一、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由運動科學系提供名單。</p> <p>前項「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及「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的優先住宿資格總名額上限為總床位數之百分之三，人數不包含大一、大二及研二學生之住宿名額，詳如附表。</p>	
--	--	--

# 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

(修正後全文)

96.01.12 宿委會通過  
99.12.02 宿委會通過  
103.5.19 宿委員通過  
104.11.23 宿委會通過  
106.11.30 宿委會通過  
110.5.18 宿委會通過  
111.12.6 宿委會通過  
114.5.16 宿委會通過  
114.11.21 宿委會通過  
115.00.00 宿委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住宿規則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為使其他具優先資格者安排宿舍作業達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訂定本細則。

第三條 資格：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取得優先住宿資格，資格分述如下：

- 一、校隊及學生會成員：校隊為本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及課外組之梅竹代表隊社團；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成員，名單由體育室及課外組提供。
- 二、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 三、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
- 四、當年度卸任齋長：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
- 五、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 六、原住民：提供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記事）。
- 七、新生服務團隊：依「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辦理。
- 八、公費生。
- 九、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所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名單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
- 十、轉學生：限每年8月31日前申請者。
- 十一、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由運動科學系提供名單。

前項「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及「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的優先住宿資格總名額上限為總床位數之百分之三，人數不包含大一、大二及研二學生之住宿名額，詳如附表。

第四條 資格審查：申請人須向各辦理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資料不全時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補齊（申請日期請見各單位公告），否則予以退件。申請資料如有不實，即撤銷申請（已入住者撤銷住宿資格）。

第五條 學生因故喪失本細則第三條各項資格者，經相關單位通知住宿組後即取消其優先住宿資格及床位。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住宿組提案修訂，送齋長會議討論後呈宿委會核定後實施。

附表

資格	校隊	梅竹代表隊社團	學生會	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	小計
名額上限	165	16	23	6	210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十、十二、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齋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p> <p>一、任期內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四萬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p> <p>二、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p> <p>三、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p> <p>四、齋長如未盡職責，將依附件二予以扣費。</p>	<p>第十條 齋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p> <p>一、任期內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四萬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p> <p>二、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p> <p>三、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 <u>（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u></p> <p>四、齋長如未盡職責，將依附件二予以扣費。</p>	<p>一、依 115 年 4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齋長聯席會議決議，提供樓長優先選擇房型之權利，以提升擔任樓長之誘因，故將原條文不包含房型內容刪除。</p> <p>二、為維持齋團隊權益一致性，併同修正本條文，取消齋長之房型限制。</p>
<p>第十二條 副齋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p> <p>一、任期內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二萬七千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p> <p>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p> <p>三、副齋長如未盡職責，將依附件二予以扣費。</p> <p>四、若副齋長未盡工作義務，齋長有權予以免職（副齋長免職之日起取消一切權利並搬離分配之床位）。</p>	<p>第十二條 副齋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p> <p>一、任期內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二萬七千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p> <p>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 <u>（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u></p> <p>三、副齋長如未盡職責，將依附件二予以扣費。</p> <p>四、若副齋長未盡工作義務，齋長有權予以免職（副齋長免職之日起取消一切權利並搬離分配之床位）。</p>	<p>一、依 115 年 4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齋長聯席會議決議，提供樓長優先選擇房型之權利，以提升擔任樓長之誘因，故將原條文不包含房型內容刪除。</p> <p>二、為維持齋團隊權益一致性，併同修正本條文，取消副齋長之房型限制。</p>
<p>第十四條 樓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p> <p>一、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資格。</p> <p>二、若樓長未盡工作義務，齋長有權予以免職（樓長免職之日起取消優先住宿資格並搬離分配之床位）。</p>	<p>第十四條 樓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p> <p>一、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資格。 <u>（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u></p> <p>二、若樓長未盡工作義務，齋長有權予以免職（樓長免職之日起取消優先住宿資格並搬離分配之床位）。</p>	<p>依 115 年 4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齋長聯席會議決議，提供樓長優先選擇房型之權利，以提升擔任樓長之誘因，故將原條文不包含房型內容刪除。</p>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

(修正後全文)

91.12.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97.12.10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6.1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12.18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6.26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5.14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6.1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5.27	學務會議核備
109.12.18	學務會議核備
110.5.28	學務會議核備
113.6.7	學務會議核備
114.5.27	學務會議核備
115.00.00	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
115.00.00	學務會議核備

## 第一章 前言及宗旨

第一條 前言：本規程分為五章，第一章前言及宗旨。第二章通則。第三章規定宿舍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第四章宿舍自治幹部職掌、義務及權利。第五章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

第二條 宗旨：發揮學生自治精神，維護學生住宿福利，促進學生正常宿舍生活。

## 第二章 通則

第三條 本規程所訂之組織，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組（以下稱住宿組）輔導運作。

第四條 本校各宿舍設齋長一人，齋長依宿舍人數及其他服務需要得增設副齋長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名額（附件一）。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

## 第三章 宿舍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第五條 各宿舍設齋長一人，任期一年（每年2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

### 第六條 齋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 一、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自行報名競選，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與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
- 二、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宿舍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宿舍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
- 三、齋長及齋幹部學程期間有違反宿舍規則扣10點（含）以上者，不得擔任宿舍自治幹部並免除其職務。
- 四、被罷免或免職的齋長職務，任期未滿3個月者，應改選之；任期滿3個月者，齋長職務由副齋長代理或住宿組指定之。
- 五、齋長因故無法擔任齋長，取消原齋長應有之權利，所餘任期由副齋長代理。
- 六、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一月選舉，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
- 七、無人參選時，得由住宿組指派。

- 第七條 副齋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 一、任免方式：由齋長任免（副齋長免職之日起取消一切權利及福利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 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
- 第八條 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 一、任免方式：由齋長任免（樓長免職之日起取消優先住宿權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 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
- 第四章 宿舍自治幹部職掌、義務及權利
- 第九條 齋長之職掌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宿舍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
- 一、平時工作：
    - （一）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 （二）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 （三）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 （四）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 （五）協同管理員工作：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宿舍各項設施之管理及維護等。
    - （六）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 （七）K 書中心、交誼廳、廚房、簡易廚房、舞蹈教室…等宿舍共同使用的公共空間之使用管理。
    - （八）應向齋民提供聯繫方式及每週服務時間，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 二、例行工作：
    - （一）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 （二）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 （三）每學期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 （四）出席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不克出席應請假或委派該宿舍代理人。
    - （五）考核與驗收各級宿舍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 （六）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
    - （七）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或依住宿規則扣點懲處。
    - （八）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 （九）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 （十）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齋長協調分配之，並由住宿組公告。
    - （十一）維持宿舍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 （十二）協助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 （十三）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齋長研習與急救訓練等）。
    - （十四）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
- 第十條 齋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
- 一、任期內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四萬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
  - 二、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
  - 三、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

四、齋長如未盡職責，將依附件二予以扣費。

第十一條 副齋長之職掌管理並考核樓長，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一、平時工作：

- (一) 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
- (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 (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 (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 (五) 齋長臨時交辦事項。
- (六) 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 (一) 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
- (二) 協助選務工作。
- (三) 代理齋長出席齋長聯席會議。
- (四) 協助舉辦齋民大會。
- (五) 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 (六) 協助齋長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 (七)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急救訓練等）。
- (八) 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

第十二條 副齋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

- 一、任期內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二萬七千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
-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
- 三、副齋長如未盡職責，將依附件二予以扣費。
- 四、若副齋長未盡工作義務，齋長有權予以免職（副齋長免職之日起取消一切權利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第十三條 樓長之職掌

-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 二、協助處理該宿舍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 四、通報各項事務（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 五、代理齋長出席齋長聯席會議。
- 六、協助舉辦齋民大會。
-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
- 八、協助齋長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 九、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十、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

第十四條 樓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

- 一、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資格。
- 二、若樓長未盡工作義務，齋長有權予以免職（樓長免職之日起取消優先住宿資格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訂定之各學生幹部任期屆滿後，齋教官得依據其績效報請學校予以獎勵，其在

任期間有特殊表現者隨時得由齋教官專案申請獎勵之。

第五章 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

第十七條 齋長聯席會議於學期間每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會議得邀請生輔組組長及學校相關人員列席，討論相關宿舍事務，並得向學校提出相關建議案。

第十八條 學務處對於下列學生宿舍管理方式之重大改變，應於正式定案至少前兩週以書面知會全校齋長聯席會議：

- 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二、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修訂。
- 三、學生宿舍之重大施工工程。
- 四、其他學生住宿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十九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執掌如下：

- 一、提出學生宿舍事務相關建議案付決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 二、掌管宿舍區之消費福利及休閒娛樂設施。
- 三、適時向學校反應學生住宿問題。
- 四、宿舍區庶務工作之協調。
- 五、推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

第二十條 本規程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幹部人數分配表

宿舍別	床位數	齋長	副齋長	樓長
明、平齋	205	1	1	2
義齋	286	1	1	2
新齋（男）	378	1	1	3
新齋（女）	408	1	1	4
誠齋	298	1	1	2
華齋	206	1	1	2
清齋	998	1	3	9
學齋	464	1	1	4
鴻齋	448	1	1	4
禮齋（含信齋C）	438	1	1	4
仁齋	278	1	1	2
實齋	360	1	1	3
信齋（A、B）	226	1	1	2
碩齋	376	1	1	3
儒齋	460	1	1	4
雅齋	460	1	1	4

靜齋	194	1	1	1
慧齋	170	1	1	1
文齋	332	1	1	3
樹德樓	624	1	2	6
崇善樓（含掬月齋）	384	1	1	3
迎曦軒	282	1	1	2
鳴鳳樓	192	1	1	1
備註：基本配置齋長和副齋長各一人。齋舍人數每 300 人增設副齋長一人，每 100 人得增設樓長一人，樓長人數得視實際需求調整。				

附件二 齋長、副齋長未盡職責扣費標準表

齋長			
項次	扣費樣態	扣費金額	說明
一	未參與齋長研習	3000 元	如因故無法參加，找齋幹部代理，則不予扣費。
二	未辦理齋長改選	5000 元	每年一次。
三	未召開齋民大會	每次 5000 元	每年二次。
四	未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急救訓練等）	每次 3000 元	如上任 6 個月內已取得急救訓練證照，且該證照效期限涵蓋齋長任期，則不予扣費。
五	未參加進退宿作業	每次 500 元	每年暑假前、後共有進退宿四次，找到代理人者不扣費。
六	缺席齋長聯席會議	每次 500 元	齋長無法出席可由該齋幹部代理，如當日所有幹部都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可以請假。
七	齋民反映問題，五個工作日內完全不予理會或處理	每次 500 元	
副齋長			
一	未協辦齋長改選	3000 元	每年一次。
二	未協辦召開齋民大會	每次 3000 元	每年二次。
三	未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急救訓練等）	每次 2000 元	如上任 6 個月內已取得急救訓練證照，且該證照效期限涵蓋副齋長任期，則不予扣費。
四	未參加進退宿作業	每次 500 元	每年暑假前、後共有進退宿四次，找到代理人者不扣費。
五	齋民反映問題，五個	每次 300 元	

	工作日內完全不予理 會或處理		
備註：扣費由每年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齋長4萬元、副齋長2萬7千元）中扣除，如扣費時，該減免金額已發放致不足扣除時，應補繳不足金額。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清齋 A、B 棟十樓寢室借用管理規定逐條說明

新訂條文	說明
<p>一、為能有效管理學生宿舍清齋 A、B 棟十樓寢室資源並確立分配標準，確保居住品質與環境安全，特訂定本規定。</p>	<p>明定本規定之訂定目的。</p>
<p>二、本規定僅限本校單位代為申請，經學務處學生住宿組（下稱住宿組）核准之學生或相關人員。</p> <p>申請人（單位）應填寫清齋 A、B 棟十樓寢室借用申請表，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p> <p>住宿期限：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p> <p>受理時間：自每年 9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住宿組得保留剩餘床位使用權，倘遇借用日期重疊之情事，則依申請時間之先後順序審核辦理，如床位額滿或無適當床位時，得停止受理或不予審核借用申請。</p>	<p>規範申請資格、借用期限及床位分配原則。</p>
<p>三、本規定僅限清齋 A、B 棟十樓雙人房，共 22 間寢室計 44 床。每一間寢室每晚計新台幣 2,000 元整；公式：2,000 元*房間數*夜晚數。床位數量經核定後，若欲變更，應於入住前 30 天（含入住當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住宿組。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通知或超過變更次數者，住宿組得拒絕變更，申請人（單位）應按原預定床位數量支付全額費用。</p> <p>住宿費用應於入住前 14 天（含入住當日）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或未事先經住宿組同意延緩繳納者，視同放棄借用，住宿組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取消其預定。費用經繳交後，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經住宿組認可外，概不退費。</p>	<p>規範申請空間、計費方式、變更限制及繳費退費程序。</p>
<p>四、申請人（單位）或入住人員不得將借用寢室作為營利、違法或與申請內容不符之用途。申請人（單位）應向入住人員須遵守「<u>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契約同意書</u>」內相關規範。申請期滿若須續借須視後續申請狀況由住宿組核准通過後始得延長，申請延長住宿以一次為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取消當次申請，違規情節重大、逾期欠費，或無故取消及反覆變更申請資訊者，住宿組得永久拒絕受理其申請。本規定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由住宿組解釋辦理。</p>	<p>明定使用者應盡義務及違規處置辦法。</p>
<p>五、本規定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實施。</p>	<p>規範本規定的實施程序。</p>

清齋 A、B 棟十樓寢室借用申請表

新訂申請表格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申請用途			
申請住宿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申請房數	男	○○間	申請人數
	女	○○間	
聯絡人簽章			單位簽章
聯絡人電話			

1. 本申請單簽核後，正本由住宿組留存，影本回覆申請單位。
2. 本房型採兩房共用一套衛浴，僅供基本家具，不含寢具（房型可參考學生住宿組網頁）。
3. 申請人應於入住 14 天前繳費。
4. 入住人員須遵守「[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契約同意書](#)」，敬請參閱學生住宿組網頁內相關條文。

學生住宿組審核

安排房號	男		
	女		
費用	住宿費用		預計繳交日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請於借用日期之前 14 天內繳納全額住宿費，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經住宿組認可外，概不退費。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清齋 A、B 棟十樓寢室借用管理規定（草案）

115 年○○月○○日學生住宿委員會通過

115 年○○月○○日學務會議核備

- 一、為能有效管理學生宿舍清齋 A、B 棟十樓寢室資源並確立分配標準，確保居住品質與環境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僅限本校單位代為申請，經學務處學生住宿組（下稱住宿組）核准之學生或相關人員。  
申請人（單位）應填寫清齋 A、B 棟十樓寢室借用申請表，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  
住宿期限：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  
受理時間：每年 9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住宿組得保留剩餘床位使用權，倘遇借用日期重疊之情事，則依申請時間之先後順序審核辦理，如床位額滿或無適當床位時，得停止受理或不予審核借用申請。
- 三、本規定僅限清齋 A、B 棟十樓雙人房，共 22 間寢室計 44 床。每一間寢室每晚計新台幣 2,000 元整；公式：2,000 元\*房間數\*夜晚數。  
床位數量經核定後，若欲變更，應於入住前 30 天（含入住當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住宿組。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通知或超過變更次數者，住宿組得拒絕變更，申請人（單位）應按原預定床位數量支付全額費用。  
住宿費用應於入住前 14 天（含入住當日）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或未事先經住宿組同意延緩繳納者，視同放棄借用，住宿組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取消其預定。費用經繳交後，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經住宿組認可外，概不退費。
- 四、申請人（單位）或入住人員不得將借用寢室作為營利、違法或與申請內容不符之用途。申請人（單位）應向入住人員須遵守「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契約同意書」內相關規範。申請期滿若須續借須視後續申請狀況由住宿組核准通過後始得延長，申請延長住宿以一次為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取消當次申請，違規情節重大、逾期欠費，或無故取消及反覆變更申請資訊者，住宿組得永久拒絕受理其申請。本規定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由住宿組解釋辦理。
- 五、本規定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實施。

## 清齋 A、B 棟十樓寢室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申請用途			
申請住宿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申請房數	男	○○間	申請人數
	女	○○間	
聯絡人簽章			單位簽章
聯絡人電話			

1. 本申請單簽核後，正本由住宿組留存，影本回覆申請單位。
2. 雙人房兩間中有一套公用衛浴，寢室內僅有基本家具，不含寢具（房型可參考學生住宿組網頁）。
3. 申請人應於入住 14 天前繳費。
4. 入住人員須遵守「[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契約同意書](#)」，敬請參閱學生住宿組網頁內相關條文。

### 學生住宿組審核

安排房號	男			
	女			
費用	住宿費用		預計繳交日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請於借用日期之前 14 天內繳納全額住宿費，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經住宿組認可外，概不退費。